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
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7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义务 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的意见.....	9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1
七、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关于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前，公司在册股东16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10名、境内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新增1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17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11名，境内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永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1、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5年2月，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宇亮控股有限公司拆出资金2万元，属于资金暂借款，未计付利息。2015年7月，永盛科技代关联方张永亮缴纳其转让公司股权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500,000.00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计付资金占用利息。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如下：

宇亮控股于2015年12月公司挂牌前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张永亮于2015年8月末归还上述资金。

2016年4月18日，财通证券就永盛科技2015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现场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则进行了业务培训，并对具体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以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经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专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在现场核查同时，对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进一步完善

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财务部定期进行检查，上报审查情况，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公司做好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杜绝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到职责明确，相互监督。

2016年4月18日，永盛科技向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对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承诺以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经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针对上述公司代关联方张永亮缴纳其转让公司股权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永亮、吴云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并由2016年5月1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中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披露；并披露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综上，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于挂牌前归还完毕；且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组织相关人员对制度进行培训、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公司于2015年年报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进行了积极整改。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6年12月12日，永盛科技与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签订1500万元贷款协议，董事长张永亮、董事吴云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12日。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永亮、吴云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10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了会议补充确认和信息披露程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3、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7年5月31日，永盛科技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及时于2017年6月7日补发《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了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将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规范性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主办券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方面，基本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永盛科技虽存在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未及时履行会议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但均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完成整改，同时相关管理层和信息披露人员加强了对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学习并加强了内部控制，上述事项未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永盛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永盛科技前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永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的有关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永盛科技存在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未及时履行会议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上述事项的整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已经于本合法合规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中进行了详细说明。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规范地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与行政处罚进行说明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永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8年9月27日，永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协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10月13日，永盛科技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信息部分出现错误，公司已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更正公告。同日，永盛科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认购缴款起始日为6月1日（含当日），截止日为2019年6月3日（含当日）。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永盛科技存在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未及时履行会议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该等不规范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对公司、股东及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与行政处罚进行说明的情形。同时，永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义务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永盛科技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8年9月27日，永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经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2个，其一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银行账号为3301040160011089656；其二为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银行账户为201000206568259。2019

年6月4日，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9月27日，永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8年9月28日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10月13日，永盛科技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10月15日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6月1日，公司已于缴款起始日两日前2019年5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届满日为2019年6月3日，公司已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认购结果公告。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展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41号）确认，公司向4名机构投资者发行41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30元。其中用实物资产认购310.80万股，用现金认购100.00万股。实物资产已于2017年6月20日办妥移交手续，现金资金于2017年7月5日之前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361号）。在取得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302,237.93元（含收到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237.9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00
加：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237.9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02,237.93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302,237.93
其中：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12.53[注]
四、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2.53元系2018年8月9日销户转出金额。

根据前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收购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永盛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适用的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有明确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永盛科技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

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系公司董事，属于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徐欣，男，汉族，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杭州富阳叉车制动器厂销售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杭州富阳叉车制动器厂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富宏叉车制动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永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徐欣为公司董事。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不存在公开发行人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具体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协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联董事徐欣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与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的股东全票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签订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十二条，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现有股东除

外)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应当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与发行对象徐欣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及认购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认购缴款期限为2019年6月1日(含当日)至2019年6月3日(含当日)。

发行对象徐欣于2019年6月3日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缴款5,000,000.00元;向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缴款17,124,160.00元,共计缴纳认购款2,212.416万元。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前,公司在册股东16名,其中10名境内自然人股东,5名境内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新增1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17名,其中11名境内自然人股东,5名境内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永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8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最近一年在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为 3.55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行业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永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及发行对象在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定价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永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68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

通过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在二级市场交易记录，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曾发生多次交易，交易价格均为 3.55 元/股。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每股净资产与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为 C3433 阀门和旋塞制造，截止 2019 年 5 月末，新三板同行业且挂牌后做过股票发行的企业共计 9 家（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方案公告日期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静态市盈率
1	博纳斯威	871874	2018 年 2 月 8 日	3.00	11.11
2	格朗富	839539	2017 年 9 月 13 日	1.92	32
3	天海流体	832499	2016 年 5 月 16 日	4.30	11.62
4	春晖智	831475	2016 年 3 月	7.00	11.48

	控		21 日		
5	铜都流体	83225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7.20	16.74
6	南方阀门	833678	2015 年 10 月 20 日	5.50	11.46
7	ST 雷蒙德	834507	2015 年 12 月 25 日	6.4	23.70
8	长仪股份	830902	2015 年 4 月 8 日	7.5	30.00
9	中德科技	831294	2015 年 4 月 15 日	5.00	11.11

注：静态市盈率=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方案公告日期最近的年度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为 13.14 倍，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本次发行定价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综上，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公允。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永盛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财通证券通过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取得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及安排的声明》、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的声明》等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中所含条款均未发现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的摘要已经披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徐欣，新增股票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进行股票限售的情形。经查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新增股份存在自愿限售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徐欣承诺自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两年零六个月内，其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除遵守上述限售约定外，徐欣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永盛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永盛科技股份。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徐欣，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缴款人一致，发行对象缴款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持有或支配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永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徐欣，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永盛科技发行对象为徐欣，为公司董事，经资格审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

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展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非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

（3）发行价格的确定

永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68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最近一年在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为 3.55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综上，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公允。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上述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原则。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原则的会计处理。

（四）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聘请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经查询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财通证券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永盛科技除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天城（上海）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律所及验资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永盛科技本次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自然人徐欣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流水，截至本合法合规意

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申建新

项目负责人：


詹珀

项目成员：


梁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申建新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黄著文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18年8月15日

